

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须知

服务类项目名称	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
实施主体	晋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依据	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; (二)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(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)第七条
办理方式	现场办理
审批时限	5个工作日
收费依据和标准	无
受理地点	晋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(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郑和路117号)
联系电话	0871—67894874
申请材料	1、含有不定时工时制的详细理由、工种(岗位)的工作职责、工作和休息方式、最长日工作时间、平均每月工作时间、平均月工资水平、工资构成等内容的申请书(原件1份)及《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》(原件1份)。2、企业营业执照(复印件1份,验原件)
备 注	

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流程图

